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

學號		申請學年學期	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						
姓名		提前畢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						
聯絡電話		預定提前畢業學年學期	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						
手機									
院系年級別	_____學院_____系_____年級_____班								
應修畢業學分 <small>(請依課程標準填列)</small>	必修	已修畢	學分	選修	已修畢	學分	通識	已修畢	學分
		修課中	學分		修課中	學分		修課中	學分
		合計	學分		合計	學分		合計	學分
申請人簽章	本人確實詳閱申請暨填表須知事項		1.必選修學分及畢業門檻系(所)初審意見:		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提前畢業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提前畢業資格 承辦人簽核：_____						
申請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	
2.導師簽核		3.系主任簽核		4.學院院長簽核					
※粗框內資料請詳實填具後經所屬系(院)(程序1▶4)簽核，並請於申請期限內親自送教學業務組									
6.進修推廣部複審									
教學業務組審核結果(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(即修滿系所規定應畢業學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學期學業平均80分以上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總平均85分以上 二擇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以內 以上條件均達規定，該生已符合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提前畢業資格，擬准授予學士學位。 承辦人簽核：_____								
	教學業務組長			進修推廣部 主 任					
申請暨填表須知事項	一、各系所學生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或成績總平均在85分以上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、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、並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(修業已達7學期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)或一學年(修業已達6學期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年)修滿該系所應修學分並符合該系之全部畢業條件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。 二、申請期間：擬畢業學期之期末考試開始前一個月內。 三、檢附資料：1.填妥本「提前畢業申請書」。 2.歷年成績單、跨學期班排名或系排名證明單各乙份。 四、申請流程：經所屬系所初審→導師及系(院)主管簽核→進修推廣部教學業務組審核畢業資格→通知符合申請者→申請人辦理離校手續→領取學位證書。 五、提前畢業之成績採計至擬畢業學期止，不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，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學則第十六條規定之該學年或學期學分數。								